臺北市108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

與學校團隊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108年7月22日北市教中字1083068030號函訂頒

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2. 目的
	1. 表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表現傑出之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團隊，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2. 結合本局「把每個孩子帶上來—給孩子更好、更有效的學習」之教育理念，融合多元智慧，培養關懷知能，並涵育充實而有光輝的生命情懷，讓服務學習蔚為學校及社會普遍之風氣。
	3. 開發學生潛能，增進學生認知體驗、悅納自己、尊重別人、關懷生活環境的能力與人格，以及參與志工服務之意願與熱忱。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參選對象：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中、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政大附中。
5. 參選類別及件數

一、參選類別

* + 1. 學生團隊：由學生社團、班級或學生自行組成，從事服務學習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有具體事蹟，足堪為表率，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
		2. 學校團隊：由學校長期規劃、推動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進行有效服務學習，訂有參與服務學習之方案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二、參選件數：除完全中學外，每校班級數60班（含）以下至多推薦4件，60班以上得增加1件；完全中學得跨組參加國、高中組(國中至少1件)，每校至多推薦5件。

1. 服務學習項目
	* + 1. 服務學習項目可參考下表：

|  |  |
| --- | --- |
| 服務範圍 | 服務項目或內容 |
| 休閒服務 | 協助辦理學藝活動、協助辦理體育活動、協助管理場地和器材、帶領兒童青少年戶外活動等。 |
| 輔導工作 | 弱勢學生輔導、偏遠地區關懷（如：學生課業輔導、多元學習等）、協助觀護人辦理假日輔導等。 |
| 環境保護 | 協助環保宣傳、協助資源回收、勸導民眾在禁煙區不吸煙等。 |
| 社區服務 | 打掃社區環境、認養公園、照顧路樹、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 |
| 衛生保健 | 協助防疫宣導、協助反毒活動、病床陪伴、病床康輔、病房圖推、協助食品衛生查報等。 |
| 社會福利 | 關懷老人、協助義賣、整理發票、送食物給低收入戶、殘友康輔、協助維修器材設備等。 |
| 文化建設 | 藝文展演、整理圖書、寄送節目單、繪製海報、協助文物調查、導覽解說、諮詢服務、編刊物等。 |
| 交通安全 | 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導護、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或過馬路、協助清除路障等。 |
| 生態保育 | 協助生態保育宣導、協助生態調查、協助辦理生態營隊活動等。 |
| 市政服務 | 服務台諮詢、利用寒／暑假期間引導民眾洽公。 |
| 國際志工服務 | 至偏遠落後國家進行志工服務 |
| 其他 | 協助公共安全宣導、協助救災、協助救護、宣導或傳播某種新的議題等。 |

* 1. 主題範圍及實施期程
		1. 參賽者所提方案之內容需包含
	2. 設計概念：說明服務學習方案的教學目標及設計概念。
	3. 實施過程：詳述服務學習方案進行過程等。
	4. 實施成效：以學生學習成果或觀察到的學習成長，說明服務學習方案內涵與教育成效。
	5. 省思：包括服務學習方案實施後之檢討，及未來應用的探討。
	6. 其他(附件)：服務學習方案的照片、相關成果檔案、學習單及評量表等相關資料。
		1. 參賽方案期程：以107學年度(107/08/01-108/07/31)為主要資料成果展現。
1. 評選作業
2. 各校參選資料經初評並送請校長核定後，於108年10月9日（星期三）前請填妥報名表連同參選賽資料以掛號寄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收」，並請於信封標明「參加服務學習評選」字樣，並請註明參選類別（學生團隊或學校團隊）及組別（大專院校組、高中職組、國中組）。
3. 承辦學校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本局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校推薦資料進行評選，並視收件數量多寡，必要時得進行二階段評選作業，選出績優之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由本局擇期辦理公開表揚並頒獎。
4. 評選標準
5. 學生團隊

|  |  |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說明 |
| 理念與目標 | 20％ | 團隊人文創意與執行力、主動性、合作精神 |
| 內容之教育性或推廣性 | 40％ | 與學生學習、社區資源之連結性、延續性 |
| 成效及省思 | 30％ | 學習效益、省思、回饋成果發表 |
| 結構與文字流暢性 | 10％ | 參賽資料之文字表現與說明之順暢 |

1. 學校團隊

|  |  |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說明 |
| 理念與目標 | 30％ | 方案人文創意與執行力、主動性 |
| 內容之教育性或推廣性 | 30％ | 與學生學習、社區資源及課程之連結性、延續性、可行性 |
| 成效及省思 | 30％ | 學習效益、省思、成果發表、未來發展 |
| 結構與文字流暢性 | 10％ | 參賽方案之架構、完整性 |

1. 送件格式及相關規定
2. 送件格式
	* + 1. 文本：請以中文呈現，並以word檔繕打，A4直式橫書規格，14字型大小，標楷體，固定行高22pt.，邊界上下2.54cm，左右2.6cm，20頁以內(不含附件)，並於首頁附上報名表（附件），依序裝訂成冊。
			2. 裝訂順序：報名表→投稿內容20頁→相關佐證附件(以上各項資料請以pdf格式存檔並附光碟片）。
			3. 報名表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數位平台網站下載(首頁/績優團隊與學校/臺北市108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評選報名表)
			4. 光碟：本實施計畫第玖點第(二)項中所提資料請以pdf存檔製成光碟片**，**並於光碟上標註學校、報名主題及聯絡人姓名；作品請以聯絡人姓名為檔名儲存。另請將主題內涵濃縮成4頁之PDF檔燒入上述光碟中，俾利編印成果專輯。
3. 參選資料之內容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倘內容中有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檢舉違反著作財產權規定查證屬實者，追回所發獎項。
4. 本實施計畫獲選之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本局得彙整相關成果發表，並印製得獎作品專輯，上傳相關網站供各界參考下載，並得將其作為服務學習方案優良教學之示範教材。
5. 獎勵與表揚

各校推薦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由各校依權責敘獎並公開表揚。

各組視參選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擇優錄取特優、優等及甲等名額各若干名。

獲選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由本局擇期舉行表揚典禮，並由獲獎之學校進行成果展示與影音分享，獲獎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分別頒給獎狀乙張；獲特優獎項者，另每隊頒發獎牌乙面及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獲獎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依下列額度敘獎，各校得依權責於敘獎額度內進行調配：

1. 學生團隊

特優：指導老師及相關人員核敘記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得獎學生由各校依權責逕予敘獎。

優等：指導老師及相關人員核敘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得獎學生由各校依權責逕予敘獎。

甲等：嘉獎1次2人。

1. 學校團隊
2. 特優：記功1次2人、嘉獎2次4人、嘉獎1次6人。
3. 優等：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
4. 甲等：嘉獎1次3人。
	1. 辦理評選及表揚活動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5. 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6.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108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團隊

評選報名表

|  |
| --- |
| 一、報名類別 |
| 1.報名組別(請擇一勾選) | 學校名稱 | （請填全銜） |
|  (1)大專院校組□1.1學生團隊□1.2學校團隊 | (2)高中職組□2.1學生團隊□2.2學校團隊 | (3)國中組□3.1學生團隊□3.2學校團隊 |
| 2.主題（限20字）： |
| 3.服務時數(得依需求增列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服務地點 | 活動名稱 | 活動內容簡述 | 服務時數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二、聯絡人資料（所有項目請務必填寫） |
| 姓名： | 職稱： | 手機： |
| 學校傳真： | 學校電話： |
| E-mail： |
| 內容摘要說明：（限500字）（內容大綱：一、設計概念 二、實施過程 三、辦理特色 四、實施成效 五、省思）  |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